**表一**

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〇學期〇年級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授課規劃情形調查表(普通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協同型態 | □ 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  □ 主題式協同  □ 其他符合跨域或跨科目型態 | | | | |
| **協同領域/議題** | ( ) 領域/議題  ( ) 領域/議題 |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  | 教學節數【註一】 | 本學期協同共( )節 | | |
| 原授課教師 |  | 專長科目 |  | 教師資格 【註二】 | □1 □2 □3 |  |  |
| 協同教師 |  | 專長科目 |  | 教師資格【註二】 | □1 □2 □3 | **申請經費 節數**【註三】 | \_\_\_\_\_\_\_節 |
| 採協同教學之必要性及方式 |  | | | | | | |
| 總綱核心素養或校訂素養 |  | | | | | | |
| 課程目標 |  | | | | | | |
| 教學重點及教材 |  | | | | | | |
| 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 |  | | | | | | |
| 備註 | 【註一】每班每學期實施節數最高以不超過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  【註二】需為具備其中之一的校內教師：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3.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註三】鐘點費計算方式：   1. 申請授課鐘點費未與其他計畫或方案重複請領。 2. 額外申請採計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需為「應授基本節數之外」的節數。 3. 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 | | | | | | |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計畫**

一、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特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總綱柒、實施要點一、（二）5所定，訂定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學校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旨在組成教師協作團隊、形塑共學之文化，發展以核心素養為主軸之課程，落實自發、互動及共好之理念；並啟發學生生命潛能、陶養生活知能、促進生涯發展、涵育公民責任，達成學生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之目標。

三、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之實施範圍，包括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

四、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之運作，應包括團隊成員之共同備課、授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與其他相關歷程，且成員均具授課之實；其型態如下：

（一）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二）主題式協同：針對特定主題，組織相關領域或科目之成員共同進行教學。

（三）其他符合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精神之型態。

五、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應由下列團隊成員擔任：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三）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http://www.rootlaw.com.tw/LawContent.aspx?LawID=A040080080002500-1020520)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六、跨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一)團隊成員進行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需採計授課節數時，應另行提交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併學校課程計畫，於本府辦理課程計畫審查期間，報本府備查。

(二)前項課程計畫之內容，應包括參與成員專長、課程目標、教學重點、評量方式、教學進度、協同教學教材之必要說明、協同方式，及申請採計教師授課節數。

七、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同一節課由二以上成員進行同一班學生授課時，該節課之授課節數，至多採計二節。逾二名成員時，則均分二名成員之授課鐘點費，成員授課節數，依[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7214)之規定。

八、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團隊之共同備課、學習評量，及課後專業回饋，得結合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或專業學習社群之運作辦理。

九、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採計授課節數者，團隊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並配合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所訂時間繳交學習評量結果。

十、學校應提供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設備、場地及其他必要協助，並鼓勵團隊分享實施經驗。

十一、本府規劃相關研習課程，協助學校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

十二、學校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所需之授課節數鐘點費，得由學校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項下支應。若需額外申請支付授課節數鐘點費者，應將經費統計表(附件一)併同課程計畫送本府核定後實施，本府得依實際經費補助情形調整各校核定節數經費。

十三、辦理績效優良之學校、團隊成員及承辦人員，得視學校參與人數比例予以獎勵。

十四、本計畫經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花蓮縣宜昌國小114學年度**

**辦理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經費統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依據** | | | **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計畫** | | | | |
| **項次** | **協同課程 名稱** | | **協同領域/議題** | | **實施年級** | **申請經費 節數** | **需要經費(需額外申請之經費)** |
| **01** |  | | ( ) 領域/議題  ( ) 領域/議題 | |  | \_\_\_\_\_節 | \_\_\_\_\_\_\_\_\_\_\_元 |
| **02** |  | | ( ) 領域/議題  ( ) 領域/議題 | |  | \_\_\_\_\_節 | \_\_\_\_\_\_\_\_\_\_\_元 |
| **總計** | | | | | | \_\_\_\_\_節 | \_\_\_\_\_\_\_\_\_\_\_元 |
| **協同教學**  **總節數** | | **(\_\_\_)節** | | **申請經費總額** | | □336(鐘點費)x\_\_\_(節)=\_\_\_\_\_\_元  □378(鐘點費)x\_\_\_(節)=\_\_\_\_\_\_元 | |

請依各項協同課程填寫表一資料，本表得自行延伸。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 校長:

**表一**

花蓮縣宜昌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第〇學期〇年級

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授課規劃情形調查表(普通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名稱 |  | 協同型態 | □ 二以上領域或跨科目之協同  □ 主題式協同  □ 其他符合跨域或跨科目型態 | | | | |
| **協同領域/議題** | ( ) 領域/議題  ( ) 領域/議題 | 實施年級  (班級組別) |  | 教學節數【註一】 | 本學期協同共( )節 | | |
| 原授課教師 |  | 專長科目 |  | 教師資格 【註二】 | □1 □2 □3 |  |  |
| 協同教師 |  | 專長科目 |  | 教師資格【註二】 | □1 □2 □3 | **申請經費 節數**【註三】 | \_\_\_\_\_\_\_節 |
| 採協同教學之必要性及方式 |  | | | | | | |
| 總綱核心素養或校訂素養 |  | | | | | | |
| 課程目標 |  | | | | | | |
| 教學重點及教材 |  | | | | | | |
| 教學進度及評量方式 |  | | | | | | |
| 備註 | 【註一】每班每學期實施節數最高以不超過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五分之一。  【註二】需為具備其中之一的校內教師：   1.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聘任之現職國民中、小學校長、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專任教師。 2. 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代理及兼任教師。 3.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部分時間擔任教學之支援工作人員。   【註三】鐘點費計算方式：   1. 申請授課鐘點費未與其他計畫或方案重複請領。 2. 額外申請採計節數並支領鐘點費者，需為「應授基本節數之外」的節數。 3. 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國民中小學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六節，代課不超過五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九節。 | | | | | | |